

附件 1

进场交易申请受理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发布的申请和受理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出让人应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就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事项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明确出让人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违规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条 两个及以上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出让人的名义参与交易，联合体各方应当签署联合转让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责任和处置收益分配方式及互相间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出让人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出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提交《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以下简称《交易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备查原件和存档的复印件），经受理和审核后通过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

转让项目按有关规定需要在信息公告前进行备案的，由出让人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五条 出让人应当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
- 2.出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出让人相关决策文件或交易批准文件；

4.交易标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或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在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

5.交易项目按有关规定需要在发布交易信息前进行评估或备案等事项的，应提交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或在暂时无法资产评估并做出价格真实的承诺和保证时，提供其他定价依据；

6.交易标的涉及共有权或在交易标的上设置他项权利的，应当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交易的文件或对权利限制相关安排的说明文件；

7.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标的权属关系复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要求交易方就交易事项提交《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中，法人出具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均须由本人签字。上述所有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未能按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原件，视为无原件。

第六条 出让人应当按照经过内部决策和批准的科技成果交易方案，在《交易申请书》中披露技术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人资格条件、对科技成果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设置、信息发布期限、是否允许联合体受让等内容。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在《交易申请书》中充分披露对技术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且披露的信息应当提供书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标的评估、估值报告及其保留意见或重要揭示；

- (二) 交易标的存在许可、担保、质押、法律诉讼等事项;
- (三) 交易标的存在权属、质量等瑕疵事项;
- (四) 交易标的存在其他影响意向受让人做出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

第八条 出让人可以根据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人资格条件。在受让人资格条件中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出让人对受让人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经批准的书面解释或具体说明,经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在《交易公告》中一同公布。未经信息发布的受让人资格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意向受让人受让资格的依据。

受让人资格条件可以包括主体资格、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内容。

第九条 出让人应当在《交易申请书》中明确竞买人是否需要交纳交易保证金,设置交易保证金的,需明确交纳金额、交纳截止时间、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式等交易条件内容。设定的交易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一般不超过交易标的挂牌底价的30%。

第十条 出让人应当对《交易申请书》及填报内容和所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做出承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提交的《交易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让人提交的《交易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予以受理,并出

具《进场交易申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要求出让人补齐或重新提交。

第十二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出具《进场交易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交易申请书》中涉及交易标的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交易条件和受让人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向出让人出具《发布交易公告通知书》，并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不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出让人。

第十三条 《交易公告》应明确信息发布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采用何种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包括公开竞价和协议成交等。

第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受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发布交易信息公告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受理的交易项目，根据出让人要求进行信息发布，可以通过其网站、合作机构网站、交易大厅显示屏、宣传刊物、官方订阅号或举行项目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征集意向受让人。

第四条 出让人应当明确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发布的期限。信息发布期限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原则上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发布期限的，可以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申请，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信息发布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六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内容应当与《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以下简称《交易申请书》）的内容一致，包括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人资格条件、对技术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并注明征集竞买人的起止时间。

第七条 出让人在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经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变更或者撤销公告应当对已经征集到的竞买人等其他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内，出让人应当接受竞买人的咨询；竞买人在提交初步的主体证明及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后可以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查询《交易公告》发布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且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出让人可以按照《交易申请书》的约定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交易公告》自首次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交易公告自行终止。

第十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并且出让人未在《交易申请书》中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止。出让人可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申请再次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仅调整挂牌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发布的挂牌底价可以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设定，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出让人可以重新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发布《交易公告》。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过程中，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中止信息发布的决定。

第十四条 中止期限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信息发布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终止信息发布的决定。

第十五条 信息发布过程中，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止信息发布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信息发布的决定，也可视情形直接决定终止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中止、终止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应当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交易信息公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发布后竞买人的登记和资格确认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期间，竞买人可以自行到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查阅交易公告所设内容的相应资料，经出让人同意，竞买人可以复印相关资料。

第三条 竞买人应在交易公告期内，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竞买申请，并递交《竞买申请书》及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附件材料，确认已知晓交易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和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市场规则。

第四条 竞买人应当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竞买申请书；
- 2.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相关决策文件；
- 4.竞买承诺书；
- 5.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中，法人出具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均须由本人签字。上述所有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未能按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原件，视为无原件。

第五条 《竞买申请书》主要包括竞买人的基本情况、受让标的、受让底价、相关承诺等内容，竞买人的受让底价不低于转

让底价。

第六条 竞买人对《竞买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信息发布公告未明确表示不接受联合受让的，两个及以上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竞买人的名义参与受让，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受让协议》，并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各方主体信息、受让标的的分配比例及价格、权利义务及相互间的连带责任。

联合体经意向受让登记后，不得增加组成成员，如有成员退出，应当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退出成员拟受让的比例。

信息发布公告中设定受让人资格条件的，联合受让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条件，信息发布公告明确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受让条件即可的除外。

第八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对提出申请的竞买人逐一进行受让意向登记。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予以受理。

第九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受理竞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竞买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登记的竞买人不符合交易公告中的受让人资格条件，或提出带有附加条件的受让要求，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竞买人。竞买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出调整，补齐材料或

重新提交。

第十条 对于通过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的竞买人，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交易信息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出具《受让资格审核意见书》，书面告知对登记的竞买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在收到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认为竞买人不符合公布的受让人资格条件的，应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出让人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经征询出让人意见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向竞买人出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公告中设置保证金的，《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应当明确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和截止日期。

竞买人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资格确认。竞买人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四条 未获得资格确认的竞买人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出让人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资格确认的复核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受让意向确认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非公开协议交易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实现对非公开协议交易项目的规范化分类管理，规避和防范市场风险，结合市场需求及当前实际操作情况，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非公开协议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进场前已经达成交易并签订合法文件，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交易行为进行鉴证的进场交易方式。

第三条 非公开协议交易中交易双方应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委托协议，并向其递交相关材料。交易双方应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做出承诺，承担责任。

第四条 非公开协议交易项目申请材料包括：

- 1.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交易双方交易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文件；
- 3.合同文本及附件；
- 4.交易标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或相应的证明文件，或在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时，提供其他足以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
- 5.交易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或备案等事项的，应提交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6.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文件中，法人出具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均须由本人签字。上述所有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未能按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原件，视为无原件。

第五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提交的合同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进场交易申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要求申请人补齐或重新提交。

第六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技术进出口审查等情形的，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根据批准情况出具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

第七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受理非公开协议交易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非公开协议交易项目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符合合规性要求，且完成相关程序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八条 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结算交易价款采用场内结算和场外结算两种方式。

选择场内结算的，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供相应的结算服务。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结算的技术交易价款数额为成交金额。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的，结算的技术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首付款金额，其余价款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第九条 如出让人、受让人采取隐瞒真相、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交易凭证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所有权撤销已出具

的交易凭证，同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撤销交易凭证致使交易无效且造成损失的，由违反规定的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相关各方违反本细则规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非公开协议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竞价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公开竞价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技术交易，适用本细则。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是公开竞价的组织方，为公开竞价活动提供线下场所或在线竞价的相关服务，维护公开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竞价，是指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依据《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的相关约定和标的具体情况，通过线下场所竞价或在线竞价系统，组织竞买人竞争受让标的的行为。公开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

本办法所称的竞买人，是指经受让资格确认，参与线下场所竞价或在线竞价的意向受让人。

本办法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出让人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线下场所或在线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一次报价，是指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出让人确定的交易条件，通过线下场所或在线

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将报价最高者确定为受让人的竞价方式。

技术交易线下场所或在线竞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出让人应配合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执行相关规则，协调处理在线下场所或在线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五条 涉及法定优先购买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采用多次报价或一次报价方式产生最高报价的竞买人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报价，产生最终市场价格，该价格即为行权价格。

第二章 公开竞价的基本程序

第六条 出让人应当在递交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时，完成《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以下简称“《交易申请书》”）的制作并提交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出让人提交的《交易申请书》通过受理和审核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向其出具《进场交易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根据《交易申请书》制作《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以《发布交易公告通知书》方式通知出让人。

《交易公告》中的交易条件以及影响交易标的价值的内容，应当与《交易申请书》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第七条 竞买人根据《交易公告》的要求制作竞买申请书，应当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接受《交易公告》约定的交易条件，并对《交易公告》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竞买人对《竞买申请书》所述内容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其中任何不真实的数据或者不诚实的陈述所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竞买人应当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竞买申请书》，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所有竞买申请进行审核并以《竞买资格审核意见书》方式告知出让人。竞买人提交有效的《竞买申请书》并完全响应《交易公告》的，经征询出让人意见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向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

受让标的未设置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收到《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即获得受让资格；受让标的设置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受让资格。

对获得受让资格的竞买人，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向其提供用于参加公开线下场所或在线竞价的账号密码。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收取和保存《竞买申请书》，对逾期提交的《竞买申请书》不予受理。竞买人逾期未交纳《竞买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竞价资格。

第九条 竞买人可自行在《交易公告》上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凭借账号密码，参与线下场所竞价或登录在线竞价系统进行报价。

第十条 竞价结束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根据竞价结果向竞得人出具《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竞价活动应当终止：

（一）《竞买申请书》提交时间截止，无竞买人提交《竞买申

请书》的；

（二）提交的《竞买申请书》全部为无效的；

（三）提交的有效《竞买申请书》少于《交易公告》规定数量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经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确认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章 公开竞价方式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十二条 多次报价采用加价的方式进行，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竞买人交替报价，每次有效报价不低于该次竞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随即成为新的当前报价。

第十三条 多次报价可以设置定时报价、连续报价或定时和连续报价结合的方式。

连续报价阶段有多个限时竞价周期，在每个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该次在线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竞价终止。

定时报价阶段不设置竞价周期，在定时报价期限内竞买人可多次报价，定时报价期满当前有效报价方为该次在线竞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定时报价期内未出现有效报价则竞价终止。

第十四条 应价时间应根据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其中定时报价期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连续报价期内每一应价周期时间不少于 60 秒钟。

第二节 一次报价

第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在线竞价系统进行一次加密报价，或根据《交易公告》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位置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经密封盖章的报价单。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在有效的报价中，报价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价格相同的，报价时间或提交报价单时间在先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技术交易在线竞价活动的组织方，有权对出让人、竞买人、竞得人、受让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追究。

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人后放弃受让的，受让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出让人应当对竞买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竞买人应当对在技术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出让人及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竞价：

（一）因停电、互联网中断、人为破坏等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竞价无法进行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停止交易的；

（三）交易所认为会影响本次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公开竞价因故暂停的，当导致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失

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将决定竞价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或重新开始进行，并通知有关各方。

第二十条 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竞买人未在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二）竞买人因忘记账号密码、终端设备或网络出现故障延迟等情况，无法参加线下场内竞价或登录在线竞价系统进行报价或报价失败的；

（三）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公开竞价账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未按约定支付出让标的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或由受让人征得出让人的同意，将标的再行公开竞价，并承担第一次公开竞价中本人及出让人应支付的佣金。再行公开竞价的价款低于原公开竞价价款的，原受让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成交结果公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成交结果公示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成交结果公示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交结果公示应在签订科技成果交易合同之前，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

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出让人全称、受让人全称、标的全称、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等。

第四条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相关主体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相关主体应对提交异议申请的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对异议申请材料及其所提出的中止情形进行审核，并在受理相关主体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示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

第六条 做出中止决定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出具中止决定书，确定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并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布；做出不予中止决定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向相关主体书面说明不予中止的理由。

第七条 成交结果公示中止期间，导致公示不能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消除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尽快恢复公

示，并出具书面意见，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的累积公告期不得少于原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示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致使中止的情形，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做出公示终止的决定。

第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成交结果公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进场交易中止和终止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活动的中止和终止，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中止是指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进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时，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将该科技成果交易予以暂停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的终止是指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进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经调查核实并确认无法消除时，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将该科技成果交易予以终止的行为。

第四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依相关主体申请中止、终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相关主体未提出申请但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认为有必要中止或终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的，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终止决定。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受理申请，作出中止或终止决定过程中以及中止期间，应当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调解，以维护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

第五条 出让人、竞买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可以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出申请，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湖南

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也可以根据下列情形直接作出中止的决定：

（一）转让标的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二）标的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交易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继续交易的；

（三）出让人未履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批准程序等，擅自转让标的的；

（四）出让人或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或不完整的；

（五）出让人提出的交易条件和受让人资格条件中出现不正当的限制性要求，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内容的；

（六）出让人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过程中，对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要求其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违规作为的；

（七）竞买人在参与受让标的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出让人、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的公正性的；

（八）影响交易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相关主体提交中止申请，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相关主体应对提交中止申请的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中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及其所提出的中止情形进行审核，并在受理相关主体中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交易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

作出中止决定的，应当出具中止决定书，确定中止期限，并

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布；作出不予中止决定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向出让人书面说明不予中止的理由。

第八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自中止决定作出之日起执行。中止期限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或根据相关主体的要求延长中止期限。

第九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期间，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中止事项进行调查或组织双方对争议事项进行调解。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通过相关部门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对违规事实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方主张请求或者反对对方请求的，应当提供证据。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中止期限内，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调查调解情况，作出要求限期改正、取消受让资格等书面决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期间，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消除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尽快恢复交易，并出具书面意见。交易项目在信息公告期间中止的，在网站上的累积公告期不得少于原公告期限。

交易各方在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致使中止的情形，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可以作出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终止的决定。

第十一条 出让人、竞买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可以直接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出终止申请，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作出终止或不予终止的决定。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也可以根据下列情形直接作出终止的决定：

- (一) 标的因不可抗力毁损、灭失;
- (二) 出让人或受让人解散、注销的;
- (三) 出让人或受让人无故严重阻碍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进程,经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催办仍不作为的;
- (四) 经确认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相关主体提交终止申请,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和事由说明。相关主体应对提交终止申请的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收到终止申请后,应当仔细审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并在受理相关主体终止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止。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决定终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主体并报告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监管机构,同时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因交易方违规造成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或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终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进场交易保证金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的过程中涉及交易保证金的相关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交易保证金，是指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的过程中，相关交易方承诺遵守交易规则和约定，在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的经济保证。

第四条 出让人可以依据本细则在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提出交易申请时，设置交易保证金条件，并公开披露保证金交纳的时间、地点、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交易方的权利义务，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中设置的交易保证金条款进行审核，对保证金进行保管，提供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本细则及相关约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第六条 竞买人应当按照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账户。竞买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保证金的，丧失受让资格。

第七条 出让人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交易标

的挂牌底价的 30%。

第八条 交易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九条 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后，受让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将交易保证金从交易专用账户转入交易价款结算账户。

第十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保证金原额返还相应的交纳主体：

（一）技术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保证金使用方式，受让人按交易合同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二）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人，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在受让人被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三）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后退出交易程序，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在竞买人明确表示放弃受让且经出让人书面同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四）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做出项目中止或终结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涉及技术交易中止或终结事项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原额予以返还。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中止期满决定恢复交易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及时通知各相关的竞买人。已返还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自收到交易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

新交纳保证金，未按时交纳保证金的，视作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二条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返还交易保证金时，应当一次性原额返还。

第十三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出让人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公告》中发布的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以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向竞买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让人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损失的；

（二）竞买人通过获取出让人或标的的商业秘密，侵害出让人合法权益的；

（三）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让人合法权益的；

（四）竞买人无故严重阻碍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公告》中发布的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六）竞买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出让人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竞买人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交易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按交纳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并按照国家关于外汇资金结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进场双方对交易保证金处置有约定的，应当依照约定处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湖南省技术产

权交易所依据本细则组织科技成果交易双方协调后处置。

出让人与竞买人就保证金的处置发生争议的，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则进行调解；无法通过调解解决的，交易方可以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保证金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是指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为交易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凭证。

第三条 交易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或提交非公开协议交易合同，受让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并通知交易双方领取。

第四条 科技成果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技术进出口审查等情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或非公开协议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根据批准情况决定是否出具技术交易凭证。

第五条 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出让人全称、受让人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六条 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业务专用印章，不得手写或涂改。

第七条 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技术交易双方在技

术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经确认出具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时，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应当撤销该项目的交易凭证，同时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配套细则意见反馈表

意见反馈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进场交易申请受理操作细则（暂行）				
序号	具体条款	修改意见	法律依据	备注
1	第N条		《XX办法》第X条规定：	
2	第M条第2款			
3				
.....				
2、发布交易信息公告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3、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4、非公开协议交易操作细则（暂行）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配套细则意见反馈表

1				
2				
3				
.....				
5、公开竞价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6、成交结果公示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7、进场交易中止和终止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配套细则意见反馈表

8、进场交易保证金管理细则（暂行）				
1				
2				
3				
.....				
9、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暂行）				
1				
2				
3				
.....				

参考文件

湖南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建设，规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60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参照《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GB/T35559-2017）等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活动且交易方均为我国境内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出让人、受让人、竞买人等各交易方应按照本交易规则，提供客观、真实信息，并照实履行。

第三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

第五条 出让人是指将其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进行转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科技成果挂牌或拍卖标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受让人是指根据出让人公布的交易条件确定的，以受让、被许可等方式取得科技成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是科技成果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协议定价等定价方式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行为。

公开挂牌交易是指出让人在交易所网站发布交易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交易的标的和交易条件在交易所官方平台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并与之进行交易的行为。

协议定价是指出让人与受让人就交易条件协商一致，并经过交易所官方平台公示交易信息后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交易的科技成果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科技成果不得交易。

第八条 交易所和出让人应当对竞买人的姓名（名称）、

数量、联系方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参与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的各方，应当对所知悉的他人商业、技术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一节 挂牌交易程序

（一）受理交易申请

第九条 出让人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科技成果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出让人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
- （二）转让行为决策文件；
- （三）技术清单及证书；
- （四）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
- （五）交易标的涉及共有或设置其他权利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交易或出让方通知权利人的文件以及对权利限制相关安排的说明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不得对受让人设置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中应当明确科技成果的名称、所属地区、行业分类、成熟度、技术领域、成果属性、知识产权情况等基本情况；明确交易方式、定价方式、

参考价格、接受成交主体类型、出让人联系人等交易信息。

出让人可以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申请书中明确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明确交易保证金的金额和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 符合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要求的，交易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依据出让人提交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科技成果进场交易信息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并对交易公告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四条 委托合同签订

交易所接受交易委托的，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委托人、交易所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转让标的；
- （三）交易方式；
- （四）服务费及支付的方式、期限；
- （五）违约责任；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布交易信息

第十五条 交易公告在交易所官方平台发布交易公告，公开挂牌交易通过形式审查的，公告和报名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协议定价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出让人应同步在其公开的官方平台转发交易公告。

第十六条 出让人可以根据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的情况合理确定交易公告期限，以交易所官方平台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第十七条 在正式交易公告期间，出让人不得变更交易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出让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交易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出让人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交易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交易公告时间。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首次交易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出让人确定的底价。交易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竞买人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交易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交易公告。

第十九条 交易公告内容

挂牌交易公告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出让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对科技成果的描述；
- （三）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 （四）支付方式；
- （五）出价规则；
- （六）交易时间；
- （七）挂牌底价/基准价；
- （八）其他必要明确的信息。

第二十条 咨询与调查

在交易公告期限内，交易所可为竞买人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材料查阅、答疑澄清、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处理

交易公告过程中，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交易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交

交易所可做出中止交易公告的决定。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且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交易所可做出终结交易公告的决定。

中止或终结科技成果交易信息的，应在交易所官方平台公告。

（三）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在交易公告期间按交易公告要求完成报名登记，必要时按照交易公告中的约定将交易保证金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后即获得竞买资格。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受让人资格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交易公告中的约定向交易所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对所提交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交易所对竞买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在交易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竞买人的受让资格审核结果告知出让人。出让人有特殊要求的，交易所可会同出让人共同确定竞买人的受让资格。

出让人在收到交易所的受让资格审核结果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出让人与交易所意见不一致的，由交易行为批准单位决定竞买人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受让申请

交易所应对提出申请的竞买人逐一进行登记。受让申请的内容应包括：

（一）竞买人主体资格证明：竞买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

织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竞买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二）与竞买行为相关的决议、批准文件；

（三）竞买申请书，内容包括竞买人的基本情况、竞买标的、竞买底价、相关承诺及其他内容；

（四）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缴纳交易保证金

出让人提出交易保证金要求的，竞买人应在交易公告规定时限内向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按时足额交纳作为竞买人获得受让资格确认的必要条件。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四）组织交易磋商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由交易所组织交易双方按交易底价或协议定价直接签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交易所组织实施公开竞价。

第二十八条 挂牌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和交易所应当签署公开挂牌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交易合同

交易所在确定受让人后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三) 科技成果交易方式;
- (四) 交易标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 (五)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六) 科技成果交割事项;
-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
- (八)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一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原则上通过交易双方确定的支付方式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原则上应当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当在交易所官方平台公示。

(六)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缴纳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交易凭证应当载明：标的

名称、项目编号、信息发布起止日期、出让人名称、受让人名称、交易价格等内容。交易凭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涂改。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凭证应加盖交易所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载明以下事项：

- （一）签约日期；
- （二）挂牌公告起止日；
- （三）交易方式；
- （四）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 （五）交易结论。

第二节 协议交易程序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具备相关主体资格，且交易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协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提出交易申请，保证标的权属清晰。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对交易项目进行登记，并对交易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交易双方按照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合同约定完成交易价款结算，交易所收到交易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章 交易资料归档

第三十九条 其他交易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相关纸质材料立卷归档，建立档案电子管理，对交易材料严格保密。

第五章 交易中止和终结

第四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中止交易或者终结交易的决定：

（一）出让人、竞买人或者与科技成果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向交易所提出中止交易或者终结交易书面申请的；

（二）交易的科技成果在法律事项中有争议的；

（三）不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

（四）应当中止交易或者终结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作出中止决定的，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并在交易所官方平台予以公告，中止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可以作出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作出终结交易决定的，在交易所官方平台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